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01132147-07269380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 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心

2025年0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施工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9 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01132147-07269380

项目名称: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1112090.4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静安区(北片)沿街面小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第四批:临汾路街道. 彭浦新村

街道)建安工程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	最高限价	备注
				(元)	格描述	(元)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1	普陀区	1		1200000.00	普陀区	1112090. 40	
	府村路				府村路		
	(桃浦				(桃浦		
	路 - 礼				路 - 礼		
	泉路)				泉路)		
	道路新				道路新		
	建工程				建工程		
	地块通				地块进		
	信管线				行房屋		

搬	迁工		征收,	
程			本工程	
			为实施	
			房屋征	
			收范围	
			内的通	
			信管线	
			搬迁工	
			程,具	
			体内容	
			详见竞	
			争性磋	
			商文件	
			信搬程体详争商及管迁,内见性文工线工具容竞磋件程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静安区(北片)沿街面小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第四批:临汾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主要工作内容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及路面恢复等。建设地点:临汾路 449 号-岭南路路口、临汾路 761 号-775 号、临汾路 701 号-彭浦新村 400 号、长临路 381 往北至小区围墙内、曲沃路 373 弄-405 号,共计 5 个点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 经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9-17 12:00:00~23:59:59 至 2025-09-24 12:00:00~23:59:59 (每日 00:00:00 至 23:59:59)。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09-29 09:30:00 2025-09-29 09:30:00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3、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25-09-29 09:30:00 **2025-09-29 09:30:00**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3、磋商时间: 2025-09-11 15:00 (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地 址: 大统路 1051 号

联系方式: 金老师/ 021-63930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联系方式: 33688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依理 电 话: 1376452059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前附表	h 12 1 4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 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1. 1. 2	采购人	地 址: 大统路 1051 号
1. 1. 2	不厌了人	联系方式: 金老师
		电话: 021-63930481
		名 称: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1 1 0	77 84 /Dem la 14	联系人: 胡依理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13764520591
		电话: 33688305
		传真: 33688306
		电子邮箱: 623197162@qq.com
	项目名称	静安区(北片)沿街面小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第四批:临
		汾路街道. 彭浦新村街道) 建安工程费
1. 1. 4		关于静安区(北片)沿街面小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第四
	立项文件及文号	批:临汾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建安工程费立项的批复
		(静房管修【2025】4 号文)
		临汾路 449 号-岭南路路口、临汾路 761 号-775 号、临汾
1. 1. 5	建设地点	路 701 号-彭浦新村 400 号、长临路 381 往北至小区围墙
		内、曲沃路 373 弄-405 号, 共计 5 个点位
		本工程为静安区(北片)沿街面小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第
1. 1. 6	建设规模	四批:临汾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主要工作内容为雨污
		管道提升改造及路面恢复等。
1. 2. 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作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4.1	申请资质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4.1	人应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1	段施 业绩要求 工的	/		
1.4.1 (4)	条件 其他要求	其他: <u>/</u> (如需)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 9.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不召开		
1. 10. 2	申请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6日11:00		
1. 10. 3	补充文件发出的 时间	2025年09月06日17:00		
	响应截止时间	2025-09-29 09:30:00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 定的专业工程暂 估价	/		
1.11.2	成交人自行施工 范围内不得分包			

>

	的非主体、非关键	
	工作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等
3. 1. 1 (8)	申请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申请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无需提供
3.1.1	构成响应文件商 务响应的其他材 料	/
3.1.2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的其他材料	/
3. 1. 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	■商务响应■技术响应■附册
3. 2. 1	最高限价	包 1-1112090. 40 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2	类似项目定义及 项目负责人近年 负责的类似项目	年份要求: <u>近 3</u> 年,指 <u>2022</u> 年 <u>8</u> 月 <u>1</u> 日起至 <u>2025</u> 年 <u>8</u> 月 <u>1</u> 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年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年份要求: <u>近 3</u> 年,指 <u>2022</u> 年 <u>8</u> 月 <u>1</u> 日起至 <u>2025</u> 年 <u>8</u>	
0.0.0	项目的年份要求	月1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盖章页: "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格式"标明必须签	
		字和盖章的章页。	
3. 6. 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和签字要求:申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	
		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 6. 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技术响应是否采	□采用	
3. 6. 6	用"暗标"评审方	■不采用	
	式		
4. 1. 1	响应文件包装要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求	Juliu Me Mana 11 La All	
4. 1. 2	开启时间	[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5] 同响应截止时间,见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地 点(即开启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大楼 19 号楼 22 层	
4. 2. 2	是否退还响应文	□是,退还安排:	
1. 2. 2	件	■否	
4. 2. 3	开启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启的申请人代表可以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本单位工作人员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申请人代表出席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1. 2	开启会需提交的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材料	(1)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1. 1	评审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定标方式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7. 1. 1		■2.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7 4 1	屋地加工人	□提供
7. 4. 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单价合同
7. 5. 3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其他:
11	其他注意事项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 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 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 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 重视。
-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

准确定。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 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 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 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 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 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3.1.1. 商务响应文件
- (1) 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响应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6)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2)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3)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1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6)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17) 投标承诺书;
-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2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 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 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 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 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 [2023]120 号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 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除税价)计入磋商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

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 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约定报价。
-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税价)。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除税价), 暂列金额 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

金额(除税价)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 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 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 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 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 表"格式自主报价(除税价)。
- 2.9 增值税: 9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约定报价,费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费率自行测算上报。
 - 2.13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 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磋商文件内其他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4、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2)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指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查询的报名开始之日止前三年内的记录为准]。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 5.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 6.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的。
 - (7)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 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 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承诺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 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 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 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 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 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 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 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 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宏同万 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 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 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 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

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 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 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不少于 2 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 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磋商原则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六、其他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8500 元,由招标人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厉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学琴或 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 (五)申请人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 (六)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七)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
 - 2、审查申请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成交候选申请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申请人;
 - 5、起草评审报告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申请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申请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 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磋商评审程序
-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1.3 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 2.1 磋商顺序按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随机抽取的顺序。
-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7 20100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评审因素	权重		
F1: 价格部分	A1: 30%		
F2: 技术部分	A2: 70%		
合计	100%		

说明:

-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1) 。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 不予扣除。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3.6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如下: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两份(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 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项目级
6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	项目级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自定义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8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1.投入员工的工作的工作。 1.投入人,是一个人们的标系公司的标义。 2. 电子的标准 1.投立位,在一个人们的标系公司的标义。 2. 电子的 1.投立位,在一个人们的标系公司的一个人们的标系公司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符合性检查如下: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符合性要求 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定招表、《标格及应件密制、《标格及应件图》》。 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项目级

		投标项目), 电子	_
		投标文件须经电子 加密(投标文件上	
		传成功后,系统即	
		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同一投标人提交 两个以上不同的投 标文件或投标报 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高于最 高投标限价;	
		3.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 暂估单价、暂列金 额或者工程量(招 标文件允许工程量 改变的除外);	
		4. 增值税未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费率计 取。	
4	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级
5	质量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	项目级
6	投标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 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 标或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	项目级
7	开标另需携带资料	1、法人证明、授权 委托书原件和被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2、 投标时所使用的CA 证书。	项目级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 包。	项目级
9	其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	项目级

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得分	0~30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相应与针对性措施以及相应与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推升应,是对性相应的及相应的对性,应和实验的对措施内容和实验,是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有一定,是一个人。 对性和可以是一个人。 对性和对方,是一个人。 对性和对方,是一个人。 对性和对方,是一个人。 对性和对方,是一个人。 对性和对方,是一个人。 对性和对方,是一个人。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5分;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得2-3分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0-1分.
临时用地布置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临时用地布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临时用地布置布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到、可实施性强,得3-4分;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0-2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1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

		分;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 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1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3、施工场电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1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 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 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 较差得 0-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4-5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1分;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 测仪器设备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

		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 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得4-5分;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 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基本
		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3、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1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 案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 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 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 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分; 2、特殊气候条件 下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 施,得2-3分; 3、特殊气 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内容有 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分。
业绩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

	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工程名称: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1.1.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本工程为实施房屋征收范围内的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 施工区域 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 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 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 (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 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 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 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工期违约金为每 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 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

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 在 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 交供 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 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 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 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 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 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 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 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 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 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 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 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 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 运输机械 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 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 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

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 作状态。 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 备足够的备 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 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 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 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缩维。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 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 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 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 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 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 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 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 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 临时工程 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 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 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 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 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 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 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 "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

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 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 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 设立零线和接

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 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 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 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 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安全防护、 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 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 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 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

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 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 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 脚手架使 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 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 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 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 送工程师审 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 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 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 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 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 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

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 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 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 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 运输任何 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

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 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己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 止己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

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 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 在地有关 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 其环境与生 本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 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 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 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 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 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 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 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 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 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 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 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 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 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 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

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 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相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 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 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 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 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 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 的格式印制。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 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 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 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 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 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 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 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 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 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 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 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 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 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 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另见发包人

指示。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见发包人指示 9.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 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 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 时签收样品。
-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 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

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 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 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 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 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 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 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 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 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 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讲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

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 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 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 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

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 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 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 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 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 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 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 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 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 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 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

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 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 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 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 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 行。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 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 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 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 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 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 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 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 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 包人应支付给承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 取样,并送 甲方指定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 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计日工

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 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 间不允许

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 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 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 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 (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 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 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 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 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 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 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 单和 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 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 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 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己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 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 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 和竣工 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 的工程量 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 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 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

二、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2025年7月份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执行。
-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规定,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详见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 2.6.7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 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域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核费之和。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相关计算基数及费率应根据《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沪建市管(2016)42 号明确;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7.6 供应商领仔细研究招标图纸及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摸清周边的交通道路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结合实际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变更费用。
- 2.7.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施工措施费报价应包含暂估价工程所发生的上述两项费用,— 旦中标,措施费固定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 2.7.8.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供应商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供应商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供应商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 2.7.9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 2.7.10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

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指:总包单位向所有分包单位收取的全部配合、管理等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报,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中,计入投标总价,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增也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和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9 增值税

- 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 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_1]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和地址
- 1、工程名称: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2、工程地址: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征收范围
 - 二、工程范围
 - 工程内容:通信光缆拆除及新建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所示内容。
 - 三、合同价款

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含税)(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价格、出具审价报告后,以审定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不超合同金额。发生合同外新增项时,合同有相同单价的参考合同价,合同有相似价格的参考相似价格,既无相同单价又无相似单价时,按以下原则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和计价规范,定额采用《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版)》,按原投标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执行。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按工程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价执行,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经工程监理确认数量、规格、型号等内容,报财务监理核价后,建设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四、工程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遇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五、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3) 经第三方审价机构审定、出具审价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款项作为质保金,两年内无质量问题再无息支付。
- (4) 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 当地税务部门合规的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对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 方可不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需在满足每期支付条件的30天内支付。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并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监督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同一项目具有两个或以上标准的,以最严格的为准。

-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 定的时间内加急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按约定支付本工程款项。
- 4、有权阻止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 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制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 2、负责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任务。
 - 3、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建筑垃圾和渣土。
-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由施工过程引起的所有 事故纠纷及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 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和费用,有权全部向乙 方追索。
- 5、乙方施工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 并严格做好防扬尘、防噪音和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时间,作业期间处理好 相邻关系,不得扰民。

八、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交通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以及各方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 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律师费、诉讼 费等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一方未履行必要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除外。

九、合同生效、变更及争议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做出 补充或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文本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送同级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签订地: 上海市普陀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 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可要求乙方承担 5000~1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 录。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入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 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 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 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 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 遵章守纪, 杜绝三违现 象的发生。
 -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

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如有)、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 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 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 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 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 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 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以此为由借故推辞狡辩。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附件 2: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 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 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 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 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 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至5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 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 5000 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 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至 5 万元/次不等 的违约金。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 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 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 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 和协调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承担500~1000元人民币/次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 4、违章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

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50000 元人民币/次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要甲方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垫付后,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 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 火灾事故。
-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 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 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违约责任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01132147-07269380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府村路(桃浦路-礼泉路)道路新建工程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01132147-07269380

说明: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5	经验业绩	第 () 页
6	履约能力	第 () 页
		第 () 页

技术评分自査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第()页第()页
2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一第()页
2	资质证书的相关材料	第()页第()页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一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一第()页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承诺书	第()页第()页
8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3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6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 明函(格式)	第()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第 () 页

目 录

-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响应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6)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0)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2)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3)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1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6)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17) 投标承诺书;
 -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 技术标: 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标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及响应函附录A、附录B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 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成交函,包括成交函附录A、附录 B,对 双方具有约束力。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1区川 近代		
		(首轮报价)		
		,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民币)
普陀区府村路	(桃浦路-礼泉路)	道路新建工程地	块通信管线搬迁	工程包1
自报工期	工期违约处罚	自报质量	质量违约处罚	投标报价(总
	承诺		承诺	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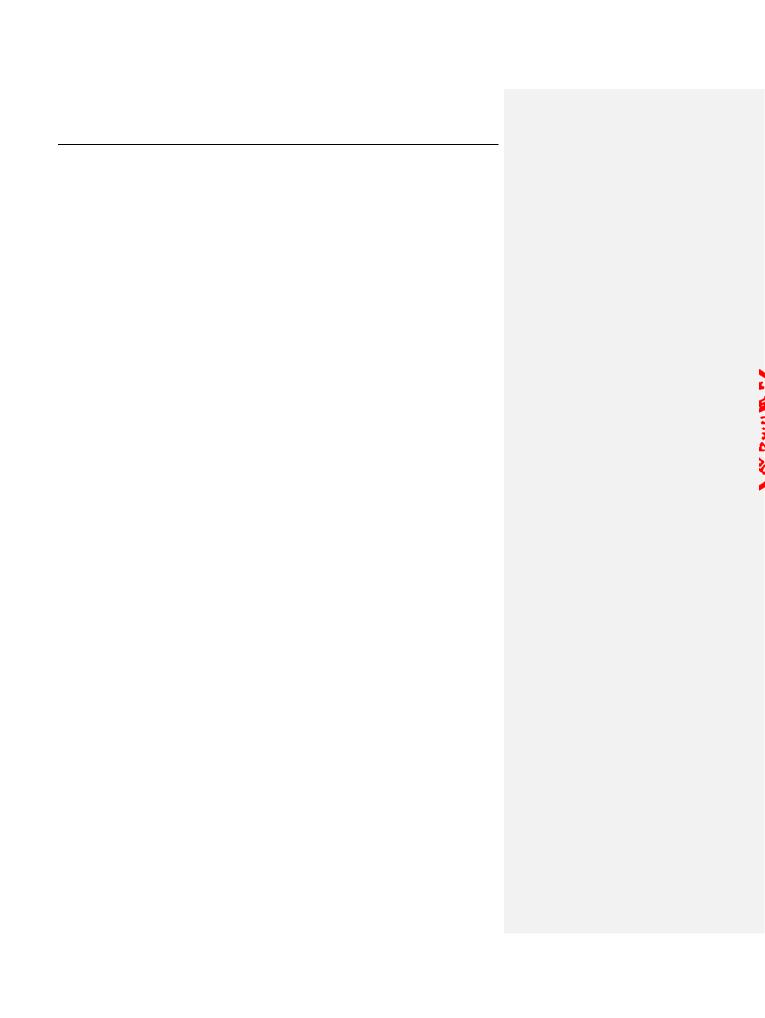
最终总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_{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Y:
其他说明和承诺	承诺说明:

- 注: 1、供应商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 2、该表无需放入报价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 3、以上报价包含人工、材料、税金、利润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报 价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除税金额(万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除税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身份证号码:

4.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B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1
/ T / 1/1/1.	() 川 1)

		H 7NU J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件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吹 分	姓石	4八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i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	师专业	
安全	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毕业学村	交	F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i I	过的类似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机	既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作为项	页目负责人完	完成的类化	以项目情况	况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 同 签 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职称证、学历证、 养老保 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要	
I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		拟选分包人					
号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_		_			

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且不属于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月日

(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W-T). D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M	址		
组织结构				I.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程	弥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程	弥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조理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程			
注册资金		++	ſ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ì	刃级职和	 称人员		
账号				技	I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 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 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 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 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以网站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供应商	(盖公章	:			
	汽	定定	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日期:	

(十二)、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招标人)
1A.	✓ 1 □ □ □ □ □ ✓ ✓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十三)、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十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十五)、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 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法定	法定代			股东情况		
序号	单位名 称	代表人	表人 身份证 号	注册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 额	资金认缴比 例	备注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法定	法定代			股东情况		
序号	単位名 称	代表人	表人 身份证 号	注册资金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 额	资金认缴比 例	备 注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十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十八)、保密承诺函格式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_) "
的投标, 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	否投标或者投
标后是否中标,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	2.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	密法律法规要
求做好保密工作, 我方对所领取的护	召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	获取的涉密信
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	雾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	销毁除送达开
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十九)、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二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1.11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 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 其他材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数	量	国别	制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	备注
,,,,	MH DIV	5	<i>-</i>		产地	造	(KW)	能力	施工	14 (-13
		规				年			部位	
		格				份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岩	器 设	型 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	用	途	备注
11, 2		器 设 名		双	里	产地	年份	已 使 用 台 时	Л	XI.	田江
	称		规					数			
			格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